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十三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國務會議

#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國務會議紀錄目錄

報告事項

- 一、中美換文聲明現在美國駐華武裝部隊係由中國政府之同意而駐紮案
- 二、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臨時會議建議案
- 三、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建議案
- 四、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案
- 五、無許可證自備外運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案
- 六、整理市庫財政辦法案
- 七、汽油煤油柴油增加進口稅自十月一日起施行案
- 八、各機關追加經臨事業各費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三十九案
- 九、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七案

MG  
D693.61  
67



3 1798 7336 3

十、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七案

十一、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八案

十二、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報告最近軍事情形

討論事項

一、案

二、案

三、案

四、案

五、案

六、案

七、案

- 八、中美救濟援助協定草案
- 九、修訂刑法及懲治貪污條例案
- 十、全國性職業團體候選人之簽署核減為至少五十人案
- 十一、延期舉行監委選舉案
- 十二、調整文武人員待遇案
- 十三、任命姚鵬鵠為監察委員案
- 十四、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五十八案
- 十五、交通部主管國營事業十月份補貼追加預算案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第十三次國務會議紀錄

地點 國民政府會議廳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出席 孫科 張羣 居正 于右任 張繼

鄒魯 翁文灝 王寵惠 章嘉 邵力子

蔣夢麟 鈕永建 吳忠信 陳布雷 曾琦

余家菊 河魯之 莫德惠 陳禪德 王雲五

鮑爾漢

主席 孫科

列席 司法院副院長李文範

監察院副院長黃紹竑



(南)

國防部部長白崇禧

財政部部長俞鴻鈞

文官長吳鼎昌

參軍長薛岳  
吳思豫代

主計長徐堪

文書局局長許靜芝

政務局局長陳方

軍務局局長俞濟時  
毛景彪代

紀錄

秘書朱雲光 科長張錫甲

## 報告事項

一、文官處報告：中美換文聲明現在美國駐華武裝部隊係由中國政府之同意而駐紮案。

二、文官處報告：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臨時會議建議案之辦理情形。

三、文官處報告：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救濟失學青年改善地方參議會辦法及改善台滬間滙兌三建議案之辦理情形。

四、文官處報告：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案。

五、文官處報告：無許可證自備外滙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案。

六、文官處報告：整理省市財政辦法案。

七、文官處報告：行政院呈報汽油煤油柴油增加進口稅自十月一日起施行案。

八、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追加經臨事業各費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

金三十九案。

九、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七案。

十、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六案。

十一、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八案。

十二、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報告最近軍事情形。

討論事項

一、密

二、密

三、密

四、密

五、密

六、密

七、密

八、主席交議：中美關於美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協定草案。

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九、主席交議：監察院于院長呈，為擬監察委員劉士篤等建議修訂刑法及懲治貪污條例。條例：(一)凡行賄而公務員不受者，則行賄人犯罪，而公務員不犯罪。(二)凡求賄而人不給者，則此人不犯罪，而公務員犯罪。(三)無論行賄或求賄而被收受者，則交付者不犯罪，而收受者犯罪，請鑒核施行案，提請

公決。

決議：照文官處發註意見通過。(文官處發註要旨：刑法及懲治貪污條例，似不必修改原建議各點可在法律範圍內敏捷應用，擬令行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分別轉飭各級法院注意辦理。)

十、主席交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為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其候選人之簽署，難以達到法定人數，請核減為至少五十人案。

決議：通過准先施行仍交立法院補完立法程序。

十一、主席交議：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延期舉行監察委員選舉，轉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十二、主席交議：行政院呈復，擬訂調整文武人員待遇辦法兩項，(一)過渡辦法照現行待遇一律加百分之二十五，士兵薪餉，照此標準追加，公費生副食費照各區基本數八分之一支給，官佐士兵副食費另案追加，為體念文武人員目前生活困難，特予提前自十月份起實行。(二)由主計處組織文武職人員待遇調整計劃委員會，五院均派代表參加，由主計長主持負責研擬更為切實合理之辦法，自明年一月起施行，請

核定案。

決議：通過。

十三、主席交議：監察院于院長呈，為本院監察委員尚有缺額，擬請以姚鶴雛為本院

監察委員，提請

核定案。

決議：通過。

十四、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五十八案，經逐案審查，擬請核定追加普通歲出五十案，共為一千六百三十億零六千八百三十五萬四千零八十八元三角九分，追加非常歲出六案，共為一千二百三十九億四千一百六十二萬五千零七十二元，追加善後救濟基金一案，為二百億元，追減歲出一案。

為四千八百萬元，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主計處呈查：交通部王管國營事業十月份補貼追加預算，共計一千九百八十六

億元（內計鐵路八十一百二十二億元，公路二百四十億元，郵政四百四十六

億元，電信一百七十八億元）擬依行政院所議准予照數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出

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國民政府  
委員會

會議紀錄

5.72  
601571

BC  
93.61